

## 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网入网协议

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是中国教育和科研网计算机网（CERNET）的组成部分，是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其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单位和师生个人，短期交流与访问的学者、学生，居住在校内宿舍的其它用户等。我校校园网用户必须同意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必须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执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必须遵守华南师范大学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按时缴纳网络分担费。

三、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危害政治稳定，泄漏国家秘密、损害民族团结，破坏公共秩序，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必须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社会公德的信息以及淫秽色情信息；不在网上发布虚假信息、欺骗信息；不进行人身攻击、损害他人名誉等非法活动；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信息，不盗用他人密码，不冒充他人从事网上活动，不利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不以非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自觉维护校园网的安全，不从事任何威胁网络安全的活动。所有校园网用户都必须对自己的网络行为以及所产生的后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网络设施，不准改变网络设施的物理位置、形态和性能，不准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和系统配置，不准擅自登录网络设备。对于任何恶意损坏网络设施设备（尤其是学生宿舍端口）的行为，一经发现，按实际维修价格赔偿并给予处罚。未经网络信息中心允许，禁止私自接入校园网。

六、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网采用统一身份认证模式，用户网络账号也是各应用系统的登陆账号，用户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网络账号和密码。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不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严禁多人共享一个账号**，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都将由账号持有人承担。**严禁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代理、NAT、路由器等方式）将账号分享给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学校有权暂停乃至中止相关用户的网络使用权。

七、网络上软件的使用和传播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使用没有合法版权、来历不明的软件。网络上的各种信息和资源属于这些信息资源的所有者，其他人需得到许可后方能使用。

八、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向网络信息中心和学校有关部门举报任何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九、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措施。

十、对于违反校园网相关规定的用户，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对其进行警告并有权停止对其服务，必要时可诉诸法律。

我作为申请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网的用户，同意并遵守上述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用户签名：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用户网络账号	（备注：网络信息中心填写）		